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文
訴訟代理人　江凱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8條第1、2項亦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訂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8條約定：「雙方因本合約而發生訴訟者，同意由出賣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出賣人即被告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經被告為管轄權抗辯後，本院爰按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為新北市樹林區學成712號「摩斯漢堡學成店」，本院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具有管轄權，且原告亦不受系爭合約第18條之拘束云云。被告則以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應為苗栗地區，由新竹地院管轄，對原告並無不利等語置辯。查本件原告係於社群媒體FACEBOOK貼文表達購車之意，經被告苗栗營業所銷售課長張政文與原告聯絡、商談後，原告始決定向被告購買汽車，雙方並於109年5月17日在新北市樹林區學成712號「摩斯漢堡學成店」簽訂

系爭合約，約定109年5月24日在被告苗栗營業所交車，購車款匯至被告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北苗栗分行帳戶（同卷第16、17頁），可見原告係衡量個人最佳利益後，自行擇優與被告苗栗營業所人員洽談購車，並同意於苗栗地區交車、付款，則兩造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按其情形實無顯失公平可言，原告自應受拘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